

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

粤职文化素质教育委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(职业教育)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职业学校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人函〔2025〕23号)等文件要求，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（简称“文化素质教育委”）决定开展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(职业教育)遴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限额

根据粤教人函〔2025〕23号文件要求，文化素质教育委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向省教育厅推荐4项成果，其中：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1项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申报的成果应符合《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申报指南》（粤教人函〔2025〕23号文件附件2）明确

的奖励范围等要求，应为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相关领域的教学成果（重点面向校园文化建设、国际文化交流、教师发展、管理育人、美育、劳动教育、文化育人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规划等）。超范围申报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主体及成果要求

相关要求见《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申报指南》。

四、申报限额

各单位限申报符合要求的教学成果 1 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或全国教材建设奖的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，不得通过其他教指委重复申报。相关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二）因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为粤职文化素质教育委依托单位，不受理以下两类成果：1.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的成果；2.广州职业技术大学所属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。

（三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含）以上或省高水平中职学校牵头申报的中等职业教育成果，优先推荐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含）以上的高等职业教育成果，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，优先推荐区域合作、多校合作、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、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

用价值的成果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见《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申报指南》。

六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建立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，提供推荐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，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。评审专栏可自行确定是否设置账号和密码。若因网站无法访问、评审专栏上推荐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，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，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359329456@qq.com 邮箱，纸质版材料快递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市良路 1342 号 1 号楼 1206 室，蔡老师（收），联系电话：18927542086。材料清单和报送要求等见《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申报指南》。

附件：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申报指南

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
广州职业技术大学（代章）

2025 年 9 月 3 日